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11930 (C) 280717 080817



* 1 7 1 1 9 3 0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在 2017 年 5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由司法大臣奥利弗·赫德爵士率领。在 2017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阿尔巴尼亚、埃塞俄比亚和蒙古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段(a)项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27/GB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b)项编写的资料汇编(A/HRC/WG.6/27/GB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c)项编写的资料概述(A/HRC/WG.6/27/GBR/3 和 Corr.1)。
4. 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确认，它是代表联合王国、英国属地和英国海外领土行事的。
6. 关于脱离欧盟(又称“英国脱欧”)的决定，代表团指出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一份白皮书，介绍在联合王国脱离欧盟当天将现行欧盟法律转为国内法的方针。政府也明确表示，它没有退出《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计划。代表团表示，很明显，在 1998 年《人权法》通过之前很久联合王国的法律就保护权利和自由，未来将继续保护权利和自由。
7. 代表团指出，自 2012 年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联合王国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代表团重申，联合王国致力于保护人权。
8. 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代表团强调，它希望就现代奴役这个全球性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
9. 代表团指出，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协商，对话非常有建设性。政府还审查了自 2012 年以来的所有建议，并更新了国家立场，使建议的分类符合人权理事会已接受的“赞同”或“注意到”的分类方法。

10.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2016 年向北爱尔兰议会提交了允许怀有严重畸形胎儿的妇女堕胎的提案，但该提案已被否决；预计在选举和组建新的北爱尔兰行政部门后，法律改革工作将会继续下去。然而，任何立法改革都要取决于北爱尔兰议会的意愿。关于设立历史调查部，代表团表示政府将继续与北爱尔兰各方、受害者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寻求解决方案，设立《斯托蒙特大厦协议》的机构。

11. 关于体罚问题，政府已经表示不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有明确的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如果指控某人进行袭击从而造成实际或严重身体伤害或指控其虐待儿童，则不能以“合理惩罚”为借口替自己辩解。

12. 关于武装部队中的儿童，政府认为招募 16 岁至 18 岁的人是为他们提供一系列好处，并强调从未部署不满 18 岁的人到联合王国以外从事任何行动，除非该行动不涉及或面临敌对行动。

13. 该代表团声称，其反恐立法和措施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并经过了联合王国议会的仔细审查。

14. 关于仇恨犯罪，国家有一个强有力的立法框架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刑事犯罪和 2016 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9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6. 格鲁吉亚肯定联合王国在儿童权利相关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一系列法律以及加强政策措施。

17. 德国特别欢迎联合王国对现有挑战进行热烈的公开讨论，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8. 加纳鼓励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 希腊特别欢迎联合王国为解决贩运人口和现代奴役问题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20. 危地马拉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继续遭到严重歧视，而且获得的机会较少。

21. 海地希望政府及其人民在英国脱欧谈判期间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22. 塞拉利昂赞扬联合王国借助《现代奴役法案》和贩运儿童保护基金有效处理家庭暴力，并对埃博拉危机期间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23. 匈牙利欢迎联合王国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和 2016 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

24. 冰岛欢迎联合王国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和较低的两性薪酬差距。

25. 印度鼓励联合王国继续努力促进跨文化理解以及遏制对少数群体的负面成见，但关切联合王国废除 1998 年《人权法》。

26. 印度尼西亚赞扬联合王国改善妇女权利，包括减少家庭暴力，但对《恐怖主义法》的执行情况感到震惊。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继续歧视少数群体、黑人妇女和移民家政工人的行为以及新的反恐措施表示关切。
28. 伊拉克欢迎联合王国出台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和《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它注意到联合王国还未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
29. 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改变了对上轮审议所提一些建议的立场。它欢迎联合王国致力于建立全面的体制框架以解决北爱尔兰遗留的问题。
30. 以色列赞扬联合王国对打击仇恨犯罪行为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承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尊重人权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
31. 意大利注意到联合王国的人权框架，并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
32. 日本注意到自从 2016 年 6 月举行脱离欧盟全民公投以来，仇恨犯罪增多。它赞扬联合王国通过国家预防机制监督拘留场所。
33. 哈萨克斯坦表示希望英国权利法案不会削弱现有框架，并欢迎联合王国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贩运人口和奴役方面的努力。
34. 肯尼亚请联合王国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
35.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种族仍然是仇恨犯罪最常见的动机，在关于欧盟成员国地位的全民公投之后，网上仇恨犯罪和反移民袭击事件有所增加。
36. 亚美尼亚称赞联合王国承诺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欢迎联合王国采取措施解决歧视问题。
37. 利比亚赞赏联合王国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工作，并赞扬其为改善人权记录所作的努力。
38. 列支敦士登欢迎联合王国为促进积极育儿和替代性管教方式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联合王国正在采取措施改革隐私和监督法。
39. 马来西亚注意到联合王国根据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处理家庭暴力并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支持。它注意到联合王国严重种族犯罪正在增加。
40. 马尔代夫注意到联合王国承诺落实政府为执行以往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41. 毛里求斯称，联合王国否认毛里求斯人(特别是查戈斯人)有权在作为毛里求斯领土组成部分的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构成侵犯人权。毛里求斯重申不承认所谓的“英属印度洋领地”。
42. 墨西哥表示关切的是，联合王国改变了对墨西哥提出的一些建议的立场。
43. 蒙古注意到联合王国致力于改善处境不利儿童的福祉，增加残疾人的社会福利并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它欢迎联合王国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

44. 黑山欢迎联合王国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敦促联合王国增强妇女权能以实现平等参与，并加强性别平等政策，特别是关于黑人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的政策。

45. 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明确表示了对英属印度洋领地的主权，没有任何一个国际法庭曾对这一主权提出过质疑。毛里求斯声称联合王国管理的被称为英属印度洋领地的群岛是毛里求斯的一部分，联合王国政府对此强烈驳斥，联合王国对毛里求斯要求大会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表示失望，认为这是对国际法院咨询机制的不当使用。联合王国仍希望本着诚意进行双边讨论，对毛里求斯未认真考虑联合王国提出的两项建议感到失望。

46. 代表团指出，《人权法》使《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大部分权利可在联合王国的法院直接适用。《平等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引入了公共部门的平等义务。

47. 关于对权利法案提案的关切，政府仍然致力于改革现有人权框架，英国脱欧的安排公开之后就会考虑这一点。政府表示，如果能够达成充分共识，它愿意听取对北爱尔兰权利法案提案的内容。

48.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联合王国认为其目前的国内框架已包含防止任意逮捕以及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安全和情报机构问责，因此政府不清楚批准《公约》有何益处。它还认为，移民工人的权利在国内立法中已得到保护，因此政府不清楚批准《移徙工人公约》的好处。

49. 代表团指出，由于联合王国境内或英国属地或海外领土内都没有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土著人民或部落人民，因此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对联合王国没有实际影响。它还解释称，个人来文程序的用处仍不明确，因为联合王国的人民可以使用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程序。

50. 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在不断审查它对联合国条约的所有保留。它还解释说，联合国人权条约没有被纳入国内法，是这些条约不要求缔约国这样做。联合王国已经制定各种政策和法律，以实施其批准的联合国条约。联合王国于 2012 年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继续致力于批准该公约。它仍然坚定地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通过新的法律以确保肇事者对其行为承担后果，并增加对受害者提供的资源。

51. 莫桑比克赞赏联合王国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由此出台了《现代奴役法案》和启动了《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

52. 缅甸赞扬联合王国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鉴于申诉有所增加，它呼吁联合王国修订北爱尔兰的反堕胎法。

53. 纳米比亚赞扬联合王国 2016 年启动新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加大力度打击仇恨犯罪，特别是种族主义犯罪。

54. 尼泊尔注意到联合王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歧视、仇恨犯罪和现代奴役而采取的措施。联合王国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令尼泊尔受到鼓舞。

55. 荷兰注意到联合王国为解决现代奴役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联合王国保障诉诸司法的渠道。改进报告机制并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仇恨犯罪的规模和严重性。
56. 尼日利亚高兴地注意到联合王国的国内人权框架，并对其启动《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表示肯定。
57. 巴基斯坦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弱势群体的种族歧视、宗教定性和仇恨犯罪在上升，它鼓励联合王国积极应对仇恨犯罪问题。
58. 巴拿马赞赏联合王国为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家立法而作出的努力。
59. 巴拉圭欢迎联合王国在改革和振兴之时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60. 秘鲁着重强调联合王国引入了一些新的罪行，包括刑事骚扰和强迫婚姻，但遗漏了防止女性外阴残割。
61. 菲律宾表示关切的是，联合王国两性薪酬差距大，而且不愿承认对移民和难民的多边义务。它要求联合王国就难民的“安全遣返审查”问题作出说明。
62. 葡萄牙赞扬联合王国继上轮审议提出建议之后在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中采取新的措施。
63. 大韩民国强调联合王国在应对人权挑战方面的领导力，如现代形式的奴役、仇恨犯罪和性歧视。
64. 罗马尼亚赞赏联合王国在第二轮审议提出建议后采取的措施。
65. 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种族仇恨犯罪最为普遍，并对联合王国起诉异见者而很少起诉贩运人口罪表示关切。
66. 卢旺达询问联合王国政府是否对残暴罪行的潜在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以期予以防止。
67. 塞尔维亚感到关切的是，监狱里囚犯缺乏安全且人满为患，并询问联合王国是否正在考虑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以及可持续地减少被拘留的儿童人数。
68. 洪都拉斯对拘留寻求庇护者以及对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家庭团聚权缺乏明确监管有着同样的关切。
69. 新加坡赞扬联合王国全面努力打击仇恨犯罪，并通过各种措施减少贫困和实现社会正义。
70. 斯洛伐克呼吁联合王国在决策过程中认真考虑儿童的权利。儿童应能够诉诸于儿童权利委员会。
71. 斯洛文尼亚赞扬联合王国通过了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并赞赏其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和暴力行为。少年司法制度仍有改进的空间。
72. 西班牙欢迎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虽然执行方面仍存在挑战；它还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增多表示关切。

73. 斯里兰卡强调联合王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并询问联合王国在执行这些措施时面临的挑战。
74. 巴勒斯坦国赞赏联合王国采取措施确保其反恐措施符合人权义务，并欢迎联合王国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75. 苏丹赞扬联合王国启动新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对非洲人后裔遭受的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76. 瑞典感到关切的是，联合王国没有采取行动执行关于保护儿童政策的建议，而且也没有在北爱尔兰实施《堕胎法》。
77. 瑞士指出，联合王国政府难以向历史调查股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执行任务。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了国际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和自决权原则。
79. 泰国对以种族歧视和仇外歧视为动机的仇恨罪行感到关切，并对废除 1998 年《人权法》的提案表示关切。
80. 东帝汶赞扬联合王国 2016 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并欢迎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
81. 突尼斯赞扬联合王国为加强国内和国际层面的人权而开展国家间合作。它欢迎联合王国在打击仇恨言论和现代奴役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土耳其欢迎联合王国推出《现代奴役法案》并启动《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它鼓励联合王国进一步改善移民的工作条件。
83. 乌干达指出，家庭暴力仍然是最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并指出需要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立足人权的方针。
84. 乌克兰欢迎联合王国通过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并成立了新的工作队，以加快解决奴役问题。
85. 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出台了《现代奴役法案》以解决现代奴役问题，还制定了 2014 年反奴役战略。它正在试行 2014 年 11 月国家转介机制审查提出的建议，并作出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代奴役和剥削，包括地方政府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措施。
86. 代表团表示，对寻求庇护儿童的安排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在关于儿童的每一项决定中，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2014 年作出规定，对于将从联合王国遣返的无人陪伴儿童的拘留时间严格限制在 24 小时以内。
87. 代表团强调，联合王国确保提供足够支持来满足寻求庇护者及其子女的需求。向所有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设施，否则他们将沦为贫困人口；所有寻求庇护者都可以获得医疗保健和子女上学的机会。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在拘留寻求庇护者方面没有法定时限，但是根据人享有自由的推定和拘留作为最后手段的原则，不可能无限期拘留他们。
88. 代表团认识到，海外家庭佣工是一个潜在的弱势群体，并指出已经调整政策，一方面使工人能够避免受到虐待，另一方面使他们能够举报虐待行为以便确定施虐者，在这两方面达到更好的平衡。

89. 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监督了关于拦截搜查改革的重大计划，以确保公平、有效和透明。
90. 关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政府认为 10 岁儿童能够区分是非，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它指出起诉并不总是适合青少年犯罪行为。在苏格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将提高到 12 岁，并设有保障措施。
91. 被判定犯有最严重罪行的少年犯可被判处终身监禁，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将自动被终身监禁，因为可以特许出狱。
92. 政府继续考虑使其反恐立法和措施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独立审查员定期审查恐怖主义立法。
93. 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致力于改善监狱中的安全水平并减少暴力行为，还提及已采取的若干措施。
94. 关于仇恨犯罪，联合王国设立了强有力法律框架以便对煽动仇恨者加以定罪，但也设法保护言论自由。政府成立了两个跨党派议会团体，一个侧重于反犹太主义仇恨，另一个侧重于反穆斯林仇恨，以协助人们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政府最近启动了 2016 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这是政府承诺的一项综合计划。在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也采取了措施。
95.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切的是，监狱不安全且情况日益恶化，不断有报告称对少数群体存在社会歧视。
96. 乌拉圭欢迎联合王国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其加强努力消除家庭暴力。
97.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若干联合国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调查结果，并提出了建议。
9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制定一项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为执行联合国机制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99. 阿尔巴尼亚赞扬联合王国承诺在人权方面保持其强有力的全球性作用。
100. 阿尔及利亚欢迎联合王国加强反对当代形式奴役和种族主义的法律框架。
101. 安道尔鼓励联合王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2. 安哥拉欢迎联合王国打击家庭暴力和实现监狱系统现代化的战略。
103. 阿根廷欢迎联合王国通过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
104. 黎巴嫩赞赏联合王国 2016 年 6 月作出脱欧决定之后仍继续参与海外活动，并与联合国合作以增强人权。
105. 澳大利亚赞扬联合王国在应对贩运人口和现代奴役问题方面的领导力，并肯定了对北爱尔兰死亡案件的调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及设立家庭暴力保护令。
106. 巴林赞扬联合王国启动打击仇恨犯罪行动计划，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指出受害者在获得医疗服务和法律援助方面遇到的困难。

107. 孟加拉国提醒联合王国应承担其殖民历史造成的道德上的责任，以确保其移民政策保持透明、人道和便利，并对种族定性、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的升级表示关切。
108. 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政府没有对以往审议周期提出的一些建议给予充分关注。
1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定联合王国大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努力促进平等以及启动新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
110. 博茨瓦纳注意到特别程序关切联合王国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调查权力法案草案。
111. 巴西认为，尽管当前的移民和难民危机带来挑战，但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需要采取人权方针。
112. 保加利亚赞扬联合王国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注意到其出台家庭暴力保护令和颁布女性外阴残割保护令。
113. 加拿大强调，虽然联合王国准备脱离欧洲联盟，但也必须维持人权的现有标准和法律保护。
114. 智利表示关切的是，联合王国退出欧洲联盟对其人权立法框架有影响。
115. 中国欢迎联合王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关切对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严重问题，同时难民和移民的权利没有得到保证。
116. 科特迪瓦鼓励联合王国政府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群体的行为，并鼓励它支持和保护受害者。
117. 克罗地亚欢迎联合王国为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18. 捷克共和国肯定联合王国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防止和消除现代奴役的决心。
119. 厄瓜多尔感到关切的是，仇恨犯罪案件频繁发生，限制给予难民地位以及可能废除 1998 年《人权法》。
120. 埃及感到关切的是，联合王国的政策使之成为极端分子的避难所以及恐怖主义、仇恨犯罪和歧视的沃土；并对压制移民的政策感到关切。
121. 爱沙尼亚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以英国法案替代 1998 年《人权法》的过程，并呼吁确保国际人权原则适用于其管辖下的所有人。
122. 芬兰鼓励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努力，防止社会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增长，并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23. 法国欢迎联合王国为不断改善内部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124. 加蓬欢迎联合王国出台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并确立强迫婚姻罪和不保护女性免遭外阴残割罪。
125. 摩洛哥赞赏联合王国与民间社会协商努力消除歧视、加强有关种族平等的法律以及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26. 关于平等和社会权利，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政府仍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权能。从 2017 年 3 月起，政府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的适用扩展到其他英国海外领土。两性薪酬差距正处于历史最低水平，采取的措施包括两性薪酬差距报告。

127. 应对儿童贫困问题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认识到根源不仅是财政问题，还必须超越福利所提供的安全网。代表团提到了《北爱尔兰减少儿童贫困战略》、《更加公平的苏格兰行动计划》和《2010 年威尔士儿童与家庭措施》，这些举措将有助于解决儿童贫困问题。

128. 代表团提到联合王国宣布为一揽子措施提供资源，以保护儿童和青年不受性虐待、剥削和人口贩运，并打击罪犯。还提到了地方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

129. 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加强了儿童事务专员的权力和独立性，使其对联合王国议会和儿童负责。

130. 关于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游民，代表团提到存在反对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歧视以及仇恨犯罪的既定框架，并指出为住房领域提供了更多资源。

131.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政府已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2006 年《公司法》和针对具体部门的指导。政府还资助了其他国家的工商业与人权项目。它继续鼓励广泛采用《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32. 联合王国一直是联合国一个感到自豪和积极的会员国。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是一个自信、强大和可靠的国际伙伴，致力于在人权方面保持强大的全球作用，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和倡导普遍定期审议。

133. 联合王国本着开放的精神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并感兴趣地听取了各方表达的观点和看法。显然，以下部分主题对人权理事会而言非常重要：在联合王国离开欧洲联盟后，确保继续保护平等和人权；希望政府注重强化其对国际条约的重视；关注变化对福利金的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影响，以及诉诸司法的变化，包括法律援助和就业法庭费用；希望继续监测这些变化，也希望政府审视这些改革的累积影响；必须继续解决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改善监狱安全并解决移民拘留问题；反恐措施必须符合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34.1 进一步考虑其立场，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外，同意个人有权向联合国提出申诉(莫桑比克)；

134.2 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和议定书，以促进在整个领土内国家人权法律的统一(巴拉圭)；

134.3 考虑批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乌干达)；

134.4 加快审查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白俄罗斯)；

134.5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利比亚)；

- 134.6 批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34.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4.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智利);
- 134.9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4.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34.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巴拿马)(爱沙尼亚);
- 134.12 采取必要措施, 允许实行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机制, 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个人申诉机制(捷克);
- 134.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34.1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134.15 撤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巴基斯坦);
- 134.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4.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以加强和补充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机制(斯洛伐克); 11100
- 134.1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4.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以进一步加强和实现儿童权利(列支敦士登);
- 134.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4.2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34.22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无条件禁止儿童参加敌对行动(捷克);
- 134.23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34.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阿尔及利亚)(埃及);

- 134.25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34.2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34.2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停止无明确规定期限地逮捕移民的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8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34.29 按照以前的建议，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4.3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34.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巴拿马)(法国)；
- 134.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34.33 签署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4.3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34.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表示其承诺处理该问题(日本)；
- 134.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苏丹)；
- 134.37 按照以前的建议，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监督机构的职权(乌拉圭)；
- 134.38 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4.39 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
- 134.40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巴拿马)；
- 134.4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34.42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斯洛文尼亚)；
- 134.43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意大利)；
- 134.44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黑山)；
- 134.45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西班牙)；

- 134.46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 134.47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在不久的将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4.48 在法律、政策和做法上作出必要的改变，以便能够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向中央和地方当局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实施该公约(芬兰);
- 134.49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安道尔);
- 134.50 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保加利亚);
- 134.51 考虑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
- 134.52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34.53 执行 1954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确保英国的无国籍人士获得英国国籍(肯尼亚);
- 134.54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科特迪瓦);
- 134.55 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及其在支持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中的作用;此外，听取英国人权组织的意见并支持它们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政府关注其他国家民间组织的状况(埃及);
- 134.56 保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理论在联合王国各地区立法中得到适用(伊拉克);
- 134.57 鉴于所面临的新挑战，将其规范与立足人权的做法保持一致(秘鲁);
- 134.58 进一步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希腊);
- 134.59 设立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构，确保国家和地方政府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
- 134.60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斯洛伐克);
- 134.61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以确保《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能够直接和充分适用(乌干达);
- 134.62 确保通过的所有法律和政策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政策(博茨瓦纳);
- 134.63 继续参与关于确保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在国内得到最有效实施的开放和包容性公开辩论，充分考虑到普遍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塞尔维亚);
- 134.64 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在联合王国所有领土的国内法中直接和充分适用(吉尔吉斯斯坦);

- 134.65 在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加快调整国家法律，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智利)；
- 134.66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和通过《英国权利法案》，特别是穷人、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代表的参与(海地)；
- 134.67 保证在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北爱尔兰法律的过程中，任何拟议的《英国权利法案》起到补充作用，而不是替代作用；并承认这是北爱尔兰行政院和议会的一个主要事项，应制定反映北爱尔兰具体情况的《北爱尔兰权利法案》，以便保证该地区人权法律框架的连续性、明确性和共识性(爱尔兰)；
- 134.68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应确保法律改革(如果获得通过)具有与《人权法》相同的人权保护水平(哈萨克斯坦)；
- 134.69 在通过新法律时，应保留《人权法》的法律效力、范围和效果(肯尼亚)；
- 134.70 确保任何法律修订，例如《权利法案》的颁布，都保持现行《人权法》的保护水平(墨西哥)；
- 134.71 确保拟议的新《权利法案》(如果获得通过)取代《人权法》时，不删除或削弱现行《人权法》赋予的人权保护水平(纳米比亚)；
- 134.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新的《英国权利法案》导致人权保护水平下降(葡萄牙)；
- 134.73 确保 1998 年《人权法》的任何潜在改革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范围或可享有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瑞士)；
- 134.74 继续坚持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并确保通过广泛协商起草新的权利法案，并且不减少对人权的保护(泰国)；
- 134.75 确保在《英国权利法案》提案获得通过后，1998 年《人权法》规定的目前人权保护水平得到保持和改善(乌克兰)；
- 134.76 就废除 1998 年《人权法》一事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鉴于联合王国脱离欧盟的进程，应确保任何新立法旨在加强联合王国整个管辖区的人权(乌兹别克斯坦)；
- 134.77 确保影响《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变化不会削弱联合王国境内的人权保护机制(白俄罗斯)；
- 134.78 在退出欧洲联盟的背景下，确保人权成就在联合王国未来的人权保护框架内得以保留，并确保居住在联合王国的欧洲公民的未来地位(法国)；
- 134.79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34.80 加大力度，监督在海外经营的英国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侵犯人权风险较大的外国占领局势下(巴勒斯坦国)；
- 134.81 进一步强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平等(格鲁吉亚)；

- 134.82 尽一切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消除对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避免对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进行长期和/或重复非法拘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83 确保现行法律中的平等和不歧视，适当遵循旨在打击偏见、仇外心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巴拉圭)；
- 134.84 投入更多资源，反对媒体对最受影响少数群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吉普赛人、穆斯林、难民和已获得庇护者)的偏见(西班牙)；
- 134.85 遏制宗教仇恨宣传，包括构成在政治话语和媒体中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马来西亚)；
- 134.86 不对大众媒体施压，包括以关闭其银行账户的方式施压(俄罗斯联邦)；
- 134.87 审查和加强现行政策和举措，消除针对种族、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社会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34.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中国)；
- 134.89 与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社区的成员协商，制定一项总体战略，以确保用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社区继续面临的问题，包括歧视和污名化(危地马拉)；
- 134.90 确保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针对社区中少数群体(即罗姆人社区)的各种歧视(印度尼西亚)；
- 134.91 建议国家和地方政府合作批准联合王国所有地区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与社会融合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92 加强和启动打击歧视和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并进一步努力反对对吉普赛人、游民和罗姆人的歧视(黎巴嫩)；
- 134.93 制定一项开展“非洲人后裔十年”活动的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解决对非洲人后裔种族定性问题的关切(塞拉利昂)；
- 134.94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解决少数族裔遭遇的不平等问题(塞拉利昂)；
- 134.95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少数族裔群体遭遇的不平等，并打击歧视(哈萨克斯坦)；
- 134.96 采取全面的反歧视措施，促进少数族裔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大韩民国)；
- 134.9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国籍和种族为由的不容忍现象(俄罗斯联邦)；
- 134.98 采取必要措施，加深对少数群体和外国人的认识，防止他们遭受暴力行为和歧视(阿根廷)；
- 134.99 采取措施谴责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针对广大民众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移民融合和融入(危地马拉)；

- 134.100 确保高效执行新的《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以减少严重的种族或宗教犯罪(以色列)；
- 134.101 继续采取措施，例如促进文化理解，争取消除对社会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日本)；
- 134.102 采取额外的严格措施，消除导致仇恨犯罪的实地种族仇恨(吉尔吉斯斯坦)；
- 134.103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所有与仇恨暴力犯罪，特别是青年人参与的犯罪急剧增加(马尔代夫)；
- 134.104 改进识别潜在目标和弱势社区的体系，加强监督并执行保护措施以处理仇恨犯罪问题(马尔代夫)；
- 134.105 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更好地了解仇恨犯罪的规模和严重性，评估《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的影响(荷兰)；
- 134.106 起诉对弱势群体的仇恨犯罪者(巴基斯坦)；
- 134.107 采取措施，遏制一些英国小报煽动仇恨的行径，以履行联合王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大韩民国)；
- 134.108 在联合王国政府落实新颁布的 2016 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之后，继续密切监测仇恨罪行和歧视案件(罗马尼亚)；
- 134.109 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标准，制止英国大众媒体煽动仇恨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 134.110 继续调整政策，打击社区中的仇恨犯罪，特别是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新加坡)；
- 134.111 联合王国政府、议员、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难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好的保护，不遭受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伤害，并确保向他们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和法律保护(泰国)；
- 134.112 继续努力，通过传播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文化，打击针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 134.113 编写一份关于《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影响的报告，以评估具体成果(土耳其)；
- 134.114 采取进一步措施，制止和扭转暴力仇恨犯罪案件数量上升的趋势(美利坚合众国)；
- 134.115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宗教仇恨的罪行，并为少数群体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安哥拉)；
- 134.116 加倍努力采取措施，打击仇恨犯罪和仇外心理(黎巴嫩)；
- 134.117 继续努力改善对歧视和仇恨(特别是宗教仇恨)受害者的服务，并继续提高人们对这一罪行的认识(巴林)；

- 134.118 进一步加强有效的立法和司法措施，以应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 134.119 全面审查 2016 年《仇恨犯罪问题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并审查刑事司法机构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为处理联合王国日益增多的仇恨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
- 134.120 继续加强有关措施，反对各种偏见，惩治以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犯罪(智利)；
- 134.121 有效保障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在打击仇恨犯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
- 134.122 除了加强和确保此类暴力受害者诉诸公平和有效补偿机制的机会，还要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罪行(厄瓜多尔)；
- 134.123 采取有效和快速的措施，打击社会上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现象和种族挑衅行为，并承诺应对长期后果(埃及)；
- 134.124 制止北爱尔兰对同性伴侣的歧视，将爱尔兰的相关法律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的法律保持一致(冰岛)；
- 134.125 审查《平等法》中的性别认同条款，以及双性人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4.126 对即将推出的减排计划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马尔代夫)；
- 134.127 颁布法律，确保对联合王国公司的全球业务运营造成的侵犯人权和环境损害承担责任(菲律宾)；
- 134.128 审查因种族、族裔背景或宗教而针对个人或群体，包括对穆斯林或穆斯林社区的反恐措施(马来西亚)；
- 134.129 设立反恐战略评估机制，考虑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意见，并评估其对人权的影响(墨西哥)；
- 134.13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并充分遵行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秘鲁)；
- 134.131 确保计划的打击极端主义法案符合国际法，不会根据一般特征(如某一组织成员的宗教和主要种族)，对其抱有特别成见(巴勒斯坦国)；
- 134.132 在维护生命权的背景下，将武器转让给可能用武器践踏和侵犯人权的国家时要仔细评估(秘鲁)；
- 134.133 考虑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分析暴行罪潜在危险因素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利用《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卢旺达)；
- 134.134 对政府官员特别是警察和军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培训(厄瓜多尔)；
- 134.135 加快调查并起诉英国军事人员在海外参与虐待平民和被拘留者的指控(肯尼亚)；

- 134.136 将全面禁止一切形式酷刑纳入 1988 年《刑法》，包括删除所谓的“豁免条款”（大韩民国）；
- 134.137 恪守关于尊重被拘留者权利和拘留条件的国际标准(埃及)；
- 134.138 制定关于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国家框架，并允许遭贩运者享有公平审判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39 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国家框架(菲律宾)；
- 134.140 彻底调查贩运人口事件，并确保人犯受到相应惩处(俄罗斯联邦)；
- 134.141 加强国家转介机制，以识别和协助遭贩运者(西班牙)；
- 134.142 制定关于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国家框架(东帝汶)；
- 134.143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框架，确保向遭贩运人口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护(乌干达)；
- 134.144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恢复服务(黎巴嫩)；
- 134.145 监测 2015 年《现代奴役法案》的实施情况，包括该法案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作用(澳大利亚)；
- 134.146 继续强化打击贩运人口罪的积极措施，特别是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措施(巴林)；
- 134.14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奴役(摩洛哥)；
- 134.148 加强 2016 年《调查权力法案》中对公民的保护和隐私权(海地)；
- 134.149 将关于通信监控的所有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特别建议对所有通信监控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测试(列支敦士登)；
- 134.150 确保监控条例不侵犯公民的隐私权、亲密关系和言论自由(巴拉圭)；
- 134.151 考虑修订 2016 年《调查权力法案》，以保护隐私权，包括禁止大规模监控活动以及在无许可令的情况下收集通信数据(巴西)；
- 134.152 保护家庭这一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埃及)；
- 134.153 考虑将企业刑事责任制度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以确保对联合国王国海外公司的运营所涉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并对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纳米比亚)；
- 134.154 确保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以保障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特别是社会中最边缘化的群体(荷兰)；
- 134.155 继续加强努力并采取必要措施，把非法资金和腐败所得返还原籍国，确保与请求国合作(尼日利亚)；
- 134.156 为验尸官提供更多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对北爱尔兰冲突期间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公正、迅速和有效的调查(瑞士)；

- 134.157 继续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进行磋商，并执行《斯托蒙特大厦协议》中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规定(澳大利亚)；
- 134.158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当前和未来的监狱人口以及改善囚犯的安全(塞尔维亚)；
- 134.159 启动监狱改革计划，以改善联合王国监狱恶化的条件，包括处理不断增多的凶杀案和袭击事件(美利坚合众国)；
- 134.160 审查目前的监狱安全和条件，并考虑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解决联合王国监狱中自我伤害和自杀案件以及过度拥挤问题(加拿大)；
- 134.161 撤销全面禁止囚犯行使投票权的规定，以遵守国际法院对这一事项的裁决(捷克)；
- 134.162 继续努力改善囚犯的待遇(日本)；
- 134.163 确保福利惠及社会各阶层，包括移民(尼泊尔)；
- 134.164 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政策，帮助处境不利的家庭，特别是这些家庭中的儿童，以促进社会流动性(新加坡)；
- 134.165 简化、协调和加强当前支持最弱势群体的平等法律规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66 强化措施，增加弱势群体获得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科特迪瓦)；
- 134.167 作为 A/HRC/21/9 号文件 110.39 段和 110.103 段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用全民基本收入取代现有社会保护制度(第二轮审议的建议 110.39 和 110.103)(海地)；
- 134.168 如联合王国普遍定期审议各利益攸关方资料概述的要求，制定明确的国家战略，使约四百万儿童脱离贫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169 进一步加强《平等法》，特别是为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斯里兰卡)；
- 134.170 确保北爱尔兰的堕胎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将堕胎去刑罪化，确保在怀有严重和致命畸形胎儿以及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可以堕胎(冰岛)；
- 134.171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缅甸)；
- 134.172 确保北爱尔兰的堕胎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将堕胎去刑罪化，确保在怀有严重和致命畸形胎儿以及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可以堕胎(瑞典)；
- 134.173 鼓励北爱尔兰地方政府将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生殖健康服务的法律框架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保持一致(加拿大)；
- 134.174 加强努力，促进北爱尔兰教育制度中的种族平等和社会融合(博茨瓦纳)；

- 134.175 关于两性薪酬差距的报告机制，考虑采取有效手段跟踪雇主的报告(以色列)；
- 134.176 解决歧视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中两性薪酬差距方面的歧视问题(利比亚)；
- 134.177 更有效地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对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两性薪酬差距和社会保障问题(马来西亚)；
- 134.178 优先关注性别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以及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条款适用于联合王国的国内法律(乌兹别克斯坦)；
- 134.179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
- 134.180 更加努力打击或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利比亚)；
- 134.181 通过关于免受家庭暴力的国家法律，特别是在北爱尔兰通过此类法律，以彻底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并起诉施暴者(马尔代夫)；
- 134.182 确保采用综合办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害习俗(斯洛文尼亚)；
- 134.183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苏丹)；
- 134.184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4.185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减少全国范围内的家庭暴力事件(印度尼西亚)；
- 134.186 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采取实质性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犯罪(中国)；
- 134.187 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伤害以及家庭暴力对儿童的负面影响(捷克)；
- 134.188 加强立法框架，对强迫婚姻和不保护女性免遭外阴残割的犯罪人实施刑事制裁(加蓬)；
- 134.189 将儿童权利置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的中心，在国家适应方案中纳入照顾儿童特点的减少风险及脆弱性战略(马尔代夫)；
- 134.190 审查英国的移民法，以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191 加大努力消除儿童贫困，并使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匈牙利)；
- 134.192 加强政府努力消除儿童贫困，在这方面就福利改革对处境不利家庭儿童的影响进行评估(哈萨克斯坦)；
- 134.193 在所有地方政府、海外领土和英国属地，禁止在家庭中进行任何体罚，包括废除所有法律辩护，如“合理惩罚”的辩护(列支敦士登)；

- 134.194 确保明令禁止在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机构和替代性照料场所实行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4.195 禁止在所有场合实行体罚, 包括在家庭实行体罚(爱尔兰);
- 134.196 重新考虑其体罚儿童合法性的立场(蒙古);
- 134.197 禁止体罚儿童, 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充分保护, 不遭受暴力(瑞典);
- 134.198 考虑禁止体罚儿童, 在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机构和替代性照料场所明令禁止体罚(克罗地亚);
- 134.199 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儿童权利,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 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 (爱沙尼亚);
- 134.200 制定和实施关于反对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综合性多部门战略(东帝汶);
- 134.201 完成对高级别官员性侵儿童的众多案件的调查, 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34.202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 134.20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废除对未成年人的终身监禁(巴拉圭);
- 134.204 考虑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儿童强制判处终身监禁的规定(希腊);
- 134.205 按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并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儿童强制判处终身监禁的规定(阿尔巴尼亚);
- 134.206 考虑修改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秘鲁);
- 134.20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34.208 按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保加利亚);
- 134.209 采取措施, 支持更多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以色列);
- 134.210 按照《联合国宪章》, 允许其占领领土上的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11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12 停止在其占领领土上强迫驱逐土著人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13 审查 2016 年《移民法》, 以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洪都拉斯);
- 134.214 制定社会融合政策, 特别是移民和难民的社会融合政策(黎巴嫩);
- 134.215 采取措施修改移民法, 规定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限, 并考虑修改根据收入标准对外国配偶签证的变更(巴西);
- 134.216 继续促进和加强在联合王国居住的移民的权利(摩洛哥);

134.217 规定移民拘留的一般法定时限，并确保对弱势个人或群体不使用这种拘留(德国)；

134.218 在 2016 年《移民宣言》中列入禁止无限期拘留移民的规定，并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墨西哥)；

134.219 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规定移民拘留的法定期限，并确保不对儿童实行这种拘留(孟加拉国)；

134.220 修改监管和行政做法，以保护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在她们的工作许可与雇主相联系，而且又受到贩运和工作剥削的情况下(洪都拉斯)；

134.221 改进处理难民问题的 2016 年《联合王国移民法》，以符合《联合国人权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印度尼西亚)；

134.222 改革家庭团聚条例，具体规定迁居到联合王国或已被承认为难民的儿童寻求庇护者的家庭团聚权利(洪都拉斯)；

134.22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被承认为难民或被重新安置的无人陪伴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阿根廷)；

134.224 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包括寻求政治庇护者)问题的建议，并保证他们充分享有行动自由权，充分和立即获得独立医务人员和法律代表的服务(厄瓜多尔)；

134.225 将无国籍状态归类为受保护状态，为无国籍人士加入英国国籍提供迅速和负担得起的渠道(匈牙利)；

134.226 敦促联合王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尊重查戈斯人的重新安置合法权利，以使联合王国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毛里求斯)；

134.227 向联合王国曾殖民或攻击过的人民和国家道歉，并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经济补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was headed by H.E. The Rt Hon Sir Oliver Heald QC, Minister of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Julian Braithwait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Geneva;
 - Matthew Form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Geneva;
 - Bob Last, Deputy Head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Geneva;
 - Rob Linham OBE, Assistant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Emma Hindley, Private Secretary to Sir Oliver Heald, Ministry of Justice;
 - Alison Stradling, Head of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Team, Human Rights and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Sergio Moreno, Senior Policy Adviser,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Team, Human Rights and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Naomi Sephton, Legal Adviser, Government Legal Department;
 - Peter Neill, Policy Adviso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t, The Executive Office, Northern Ireland Executive;
 - Duncan Isles, Head of Human Rights, Scottish Government;
 - Paul Dear, Head of Equality, Welsh Government.
-